

臺北市府衛生局

113 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績效卓越學校獎勵辦法

1131014 核定

壹、前言

臺北市府衛生局自 102 年起首創辦理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不同於一般的保健知識宣導，跨領域結合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國小學校及眼科醫療院所，跳脫框架，打造專屬「都會區學童」的新護眼模式，主動提供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，並搭配透過多元化生活衛教模式的介入，讓臺北市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從 100 學年度 52.39%起逐年下降，並於 107 學年度首次低於全國平均，108、109 學年度更是位居六都最優，110 至 112 學年度亦位居六都第二；經臺北市府衛生局調查統計，受檢學童近六成係透過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發現自己已近視，達到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之目的，這些成果均有賴於各個國小的支持，與學校護理師及衛生教育人員協助推動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為鼓勵校內學生前往醫療院所檢查視力的重要角色。

近年個人隨身電子用品普及與發展數位學習的影響，改變學童學習方式及減少外出活動之意願，以視力不良率來看，臺北市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雖低於全國平均，但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微幅上升，可見兒童近視問題不容忽視！

臺北市府衛生局為鼓勵公私立國小學校持續運用多元管道，向學童家長宣導推廣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提醒家長帶孩子完成一年一次的免費專業視力檢查，特訂定本獎勵方案。

貳、辦法說明

一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學校。

二、執行方式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，國小學童專業視力檢查之完成率，計算公式說明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臺北市各公私立國小 113 年完成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人數}}{\text{臺北市府教育局統計之臺北市各公私立國小 113 年學童人數}} \times 100\%$$

註：分子「完成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人數」，係依據各眼科合約醫療院所每月將學童視力檢查資料鍵入於「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」之統計資料。

三、獎勵內容：

- (一) 考量學校規模不同，區分為「大校」(學生數 1,000 人以上)、「中校」(學生數 550 人以上、999 人以下) 及「小校」(學生數 549 人以下)，各取前 6 名，依名次頒予「超商商品卡」金額說明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名次	大校 (1,000 人以上)	中校 (550~999 人)	小校 (549 人以下)
第 1 名	6,600 元	6,600 元	6,600 元
第 2 名	6,000 元	6,000 元	6,000 元
第 3 名	5,500 元	5,500 元	5,500 元
第 4 名	4,600 元	4,600 元	4,600 元
第 5 名	4,000 元	4,000 元	4,000 元
第 6 名	3,600 元	3,600 元	3,600 元
合計	9 萬 900 元		

- 四、獲獎公布及領獎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通知獲獎國小，進行領據簽具回執。